

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社會課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民眾備齊應備文件後，向該村村幹事提出申請。	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。	依民眾提出申請，同時檢具相關資料，隨時辦理。
2.村幹事訪查	村幹事接獲民眾申請，進行實際訪視。		3 天
3.社會課審查	村幹事將案件送至社會課-中低老人業務承辦人收件。		7 天
4.社會課核定	本所社會課進行初審及複審後，函覆申請人審核結果。		7 天
5.將核定結果函送縣府核備	每月五日前造冊函報縣府。		7 天
6.次月 15 日核撥生活補助費	符合申請者於次月 15 日核撥生活補助費。		撥款日 7 天前作業